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柴财农〔2022〕19号



关于拨付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属各场、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〔2022〕2号）和《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柴桑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柴农文〔2022〕54号）文件要求，依据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属各场、沙河经济技术

开发区、各街道办事处“两榜公示”无异议的面积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属各场、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公章后上报，经区农业农村局抽查审核并汇总，报区政府领导同意，现下达我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政府收支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面积

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水稻早中晚稻补贴面积 96857.89 亩（签订协议面积）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为：水稻 29.01 元/亩。

三、补贴品种和对象

此次一次性补贴品种为水稻（包括早、中、晚稻）。补贴对象为 2022 年实际种植水稻的种植户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流转土地种植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和签订种植水稻（含早、中、晚稻）协议的种植户确定为补贴发放对象。

四、补贴依据

补贴依据 2022 年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，一季稻区发展再生稻的再生季面积可当做一季面积予以补贴。鉴于当年粮食种植

面积无法确定，根据当年意向种植面积和种植户签订的种植协议，按照协议发放补贴，领取补贴后必须完成意向种植面积。

五、强化资金监管

农业农村局组织通过社保一卡通发放到位，各地要加强组织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，保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。杜绝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，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，决不姑息。

- 附件：1.九江市柴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配表
2.柴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绩效目标表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



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



2022年4月15日

附件 1

九江市柴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配表

单位：亩、元

编号	单位名称	补贴标准	早稻面积	中稻面积	晚稻面积	合计面积	补贴资金	备注
1	涌泉乡	29.01	100	3096.92	100	3296.92	95650	
2	新塘乡	29.01	3206.95	1996.05	3206.95	8409.95	243990	
3	新合镇	29.01	1175.6	2908.19	1175.6	5259.39	152585	
4	城门街道	29.01	858.65	663.79	858.65	2381.09	69080	户名：九江市柴桑区城门乡 财政所 账号：116289250000000412 开户行：江州农商银行
			205.68	290.45	205.68	701.81	20360	
5	狮子街道	29.01	1509.91	1929.6	1509.91	4949.42	143595	
6	马回岭镇	29.01	1391	6071.2	1391	8853.2	256845	
7	岷山乡	29.01	6140	5250.05	6140	17530.05	508558	
8	城子镇	29.01	75	2446.47	75	2596.47	75330	
9	港口街镇	29.01	1360	9679.95	1360	12399.95	359735	
	沙河开发区	29.01	664	0	363	1027	29800	
10	江洲镇	29.01	20	15036	20	15076	437370	
11	新洲垦殖场	29.01	0	8995.07	0	8995.07	260965	
12	九江市农科院	29.01	50	97	81	228	6620	
13	经开区	29.01	0	4122.59	0	4122.59	119607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九江市庐峰支行； 户名：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出口加工区)财政局； 账号： 20336040100100000092042
14	八里湖新区	29.01	472.5	70.18	488.3	1030.98	29910	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支行； 户名：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； 账号：194746858203
合计			17229.29	62653.51	16975.09	96857.89	2810000	

附件 2

柴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		
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 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一次性	
地方财政部门	柴桑区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柴桑区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补贴总金额		2810000	
	其中：省财政本次下达		2810000	
	整合使用耕地地力补贴结余资金		0	
年度目标	以乡（镇、场、区）为单位组织实施，按照水稻 29.01 元/亩标准通过社会保障“一卡通”发放到户，在 2022 年 4 月中旬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。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、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的目标实现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	100%
			水稻补贴面积	96857.89
			社会化服务补贴面积	亩
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	100%
			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	4 月中旬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农民种粮收益、稳定种粮农民收入	增加种粮农民收入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